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瑞中证200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808		
交易代码	160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15,354.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12日		
下属三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瑞A	长盛同瑞B	长盛同瑞中证200分级
下属三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4	150065	160808
报告期末下属三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55,312.00份	15,232,968.00份	28,127,074.8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中证2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20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20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2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2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长盛同瑞A: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长盛同瑞B: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长盛同瑞中证200分级: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99
传真		010-822559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86,297.27
本期利润	11,826,505.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566,756.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4%	1.13%	-8.00%	1.17%	1.26%	-0.04%
过去三个月	1.37%	1.16%	0.19%	1.18%	1.18%	-0.02%
过去六个月	3.78%	1.21%	3.65%	1.48%	0.1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8%	1.12%	-6.45%	1.47%	10.43%	-0.3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2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基准指数:中证200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2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构建和发布。具体的编制规则和再平衡过程请参见中证200指数指数编制细则。(网址为:http://www.csindex.com.cn/sseportal/csiportal/indexquery.do)

再平衡: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200指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9.31%
-11.04%
-2.77%
5.52%
13.80%
22.07%
30.35%
-8.72%
-0.44%
7.84%
16.12%
24.40%
32.67%